**【“我与高考改革同行”征文河北036号】**

**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的实现方式**

陈连翥

旨在为普通院校选拔学术型人才的单轨制考试，无论是职业类抑或普通类不同类型、层次的学校都用同一考试卷,用一张试卷既选拔学术型人才，又选拔技能型人才，两类学校通过同一试卷从中遴选依分值高低不等、适于不同层级学校所需的人才，难以体现出两类不同质性学校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专业特点、选才区分，更难以对两类不同层级学校所需人才类型、人才层次作出对应清晰精准的判别甄选。

多元智能理论启示我们，人的智能是多元的，不是一元的。多元智能理论之父加纳德认为，人的智能并非是智力一元论所表述的，是由语言数理逻辑能力以集合方式存在的一种智能。但这不是人类智能的全部，人的智能是多元的，由多种能力构成。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智能组合，具有各自优势的智能范畴和智能类型，不同的人群所表现的智能特征、认知领域不同。具有抽象思维优势的科学家和具有形象思维优势的艺术家显然分属两种不同人才类型，体现各自的智能特征。用智能的一元论去评价每一个人，将会得出不真实、片面甚至是完全错误的结论。

加纳德的多元智能理论为我国教育考试改革单轨制，实行双轨制提供了理论支持，其理论价值与指导意义在于：承认并尊重每个学习个体具有不同的智能，智能只分类型而无优劣高低,每种智能都有各自的价值并应受到同等重视；根据人的智能类型分类考试，让每个人都能实现人生目标，人人成才；针对每个学生拥有类型不同、程度不同的智能状况，对考试内容结构、难易度合理设计，作出区分，为每个学生提供平等、公正的竞争平台；改变单轨制只针对学术型人才进行标准化智力测验方式，对学术型、技能型两类人才分类进行考试，对两类人才在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方式上实行多元化、差异化方法，为每个不同智能结构、类型的学生提供个性发展、多向成长的条件和机会；通过改革考试评价模式，扭转人们传统的人才观、价值观，引导生源向职普教育两条路径合理分流，双向、协调发展。

进入新世纪，教育的发展使我国高等教育迎来了大众化教育阶段，精英式教育所培养的人才已不能满足社会用人需要和学习个体的发展需求，这一变化给职业教育带来了发展机遇，为职普两类教育分类考试、分类发展和体系建设提供了可能。

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上作为与普通教育相对应的教育类型，是相对独立、有着自己的发展轨道、与普通教育并行的体系。学术型与技能型培养人才类型的不同，价值诉求的不同，是实行考试双轨制的出发点、逻辑因由。基于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三个评价维度，对技能型人才分类考试，可为技能型人才提供特定、专有空间，为学生的层级递升和在层级内流动提供专有发展通道。

与精英式教育考试模式以突出知识本位、学科导向选拔学术型人才的目的不同，职普实行分类考试双向轨道后，技能型人才通过以能力本位、就业导向的考试，增加了学生与学校双向选择的机会，为二者实现互动共赢开辟了发展通道。

针对双轨制考试对技能人才的分类考试设计，必须冲破单轨考试制度所秉持的人才观、评价观，对原有制度的考试结构框架、基本要素加以调整和变革；必须遵循职业教育规律，遵循职业教育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建立职业教育评价标准，重置考试结构，运用科学的评价准则、评价方法对学生学业水平、能力水平和发展水平作出全面综合评价。

那么，就职业教育而言，选拔技能型人才分类考试的实现方式，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一、建构与职业教育匹配的考试目标体系

考试目标体系的设定，取决于考试所服务的教育体系与培养对象、发展定位与标准要求、专业规划与课程设置等。鉴于职业教育基本要素构成的复杂性，职业教育考试目标体系的建构达成与价值功效，关联到学校类别之间尤其是学制层级之间的沟通与衔接，关联着职业教育系统内部的契合与匹配程度。与普通教育路径选拔学术型人才考试目标相区别,职业教育的逻辑起点缘于职业与就业，教育对象是社会全体成员。因此，考试目标体系的设置，须从培养人才的目标出发,建立以专业技术标准和职业素养与综合能力为基础的考试目标体系，明确人才培养规格层次、专业体系、课程内容、培养方式和质量标准。从而区分出不同类型、层级的职业学校发展方向和定位，清晰准确地反映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职业学校的差异性、等级性和对生源不同的要求，为满足职业学校对生源数量与质量需要，为学生进身合适的学校与选学专业服务。

建立面向职业教育的考试目标体系，就必须改变把中等职业教育视作高中教育阶段普通教育的一隅或其分支，职业高等专科教育归类于普通高等教育一个层次的教育定式和管理模式。建构强大的职业教育体系，改变职业教育止步于高职专科、体系结构不完整的学制现状，建立完整的从初级到高级的学制框架。根据职业教育的属性及特征，遵循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创新考试模式，设置对技能人才的专项考试制度，并根据学校类别与层级细化考试结构、内容、标准和方式等要素，为学生拓宽学习发展空间，为其形成梯度层级进阶开通道路，以满足个体求学愿望和学校教育与体系建设发展需求。

二、重置考试结构内容

人才类型与人才需求的多元化是教育结构、培养机制、考试模式、评价方法多元化的基础。社会分层、经济和产业结构与科技发展现状是培养技能人才类型结构、层次结构的牵动因素。各类型与各学制层次的职业学校在确立目标定位、专业设置、人才规格诸要素的同时，必须全新建构考试结构内容，将注重知识的一元考试结构，调整为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框架及以综合素质评价作补充的多元考试结构。文化素质测试是考试结构的基础内容，主要检测学生学业水平状况，完成教育阶段文化课学习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和学习效果；职业技能测试是考试结构的核心内容，主要考察技术技能基础、职业兴趣倾向和职业潜能；综合素质评价是考试结构的补充内容，主要考察知识与技能之外难以用分值呈现的综合内容，如品德修养、学习思维能力、实践与创新能力、兴趣特长等。

在区分考试结构内容的基础上，还要对考试内容作出分类分层设计。考试分类分层基于三点考虑：一是社会人才类型、人才结构状况；二是生源类型水平状况；三是学校类型学制状况。如对不同生源的考生就要在考试内容、考试标准上进行分类设计。中职毕业生侧重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侧重职业适应性测试、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考察；等等。不同类型、学制层级的职业学校所培养的人才类型与规格，如从学生个体考察，每个学生的职业倾向、品质特征、技能水平均存在差异。为满足人人成才、多样成才的个体发展需求，除按照不同的测试标准对考试科目、项目加以组合分类外，还要区分设计考试标准不同、考试范围不同、难易度不同的分层内容，以提高考试的区分度与效度。如对护理类、学前教育类、体育类、艺术类的分类考试；对中职学制层、高职学制层的分层考试。从而适应每个学生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不同的学校，参加与之相应的分类、分层考试。同时适应不同的学校对不同人才做出合乎逻辑的选择，使人才选拔更具有指向性和科学性。

三、改变评价方式与方法

仅以学科知识为唯一考试内容，以纸笔测试为唯一评价工具，以分数是否达标为唯一标准的一元单向评价模式，很难适应职业教育的选才要求。职业教育的属性特征和教育目的，决定了评价方法应有利于提高个体职业能力，有利于个体多向发展、多样成才。为此，把握教育目标，尊重个体智能特质、个体差异和发展诉求，按照职业教育规律，建立基于知识、能力、素质三个维度的多元评价制度，是职业教育评价模式的必然选择。

对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坚持客观全面、多元评价原则，进行多维综合评价。评价采取的方式方法一般为：

1.维度多元化。从多维视角对学业成绩、实操技能、职业能力（职业资格证）、综合素质（品德与行为、认知与实践、创新与发展等）各方面实施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全面考察，进行多元评价。

2.方式多元化。采取过程性评价、发展性评价、量化评价与质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式。①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对应。终结性评价是传统的考试评价方式，评价的指向是学习结果，是点式的，评价内容是整体的一部分，具有片面性。过程性评价是对学习各阶段每一环节进行连续的评价，所有的评价在时间上具有连续、关联性,获得的是个人全程、纵向的学习成果，可揭示学生真实可靠整体的学习状况。②发展性评价。与静态性评价相对应。静态性评价只关注分数的积累、重视分数本身，而对学生的学习潜质、情感态度、个性品质、创新思维等学习活动和综合素质难以挖掘考察，是一种重分不重人的评价。发展性评价是对学生的学习阶段、学习趋向进行动态的跟踪评价，它关注的是人自身的发展而不仅仅是分数，它关注个体差异，尊重人的个性、兴趣、特长，评价过程不脱离学生学习生活、真实的环境，可体现真实的学习过程和发展轨迹。发展性评价具有动态性、关联性和预测性特点，它注重对学习方法、学习潜质及各项能力指标的评价，侧重于开发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这种评价方式可使学生回归至健康发展的教育生态环境。③量化评价与质性评价相结合。量化评价方法：如笔试、口试、技能测试、问卷法等。质性评价法：如档案袋法、观察法、文本分析法等。质与量评价方法的结合，可以在评价功能上优势互补，从更多层面掌握个体学习状况与发展信息。

3.建立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融通的国家资格框架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发展与人才成长所需,制定我国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借鉴国外经验，建立国家资格框架。按照教育整体发展观，打破体系类型界限，融通各类教育，建立各类教育、各教育阶段、各学习形式之间衔接制度与认定标准，建立课程植入、学分积累制度，建立学分互认和转换制度，把不同教育类型、不同学制层次的教育体系作为框架的有机组成单元，使之建立广泛密切联系。通过统一的国家资格框架，构建职业教育系统内部纵向衔接、职普及职业教育与其他类型教育横向沟通的职业教育体系，实行职业教育学分与普通教育及其他教育形式学分等值，各种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同互认的立体框架制度。

 （作者单位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